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6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2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963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罪之犯案動機可憫恕，僅經法院判處最低徒刑 2 月，事後真誠面對司法判決，業易科罰金繳納完畢，惟因被害人所提條件不符比例原則而未完成和解，尚難徒憑此事即認無悛悔之意；無施用毒品前科，故應無驗尿之義務，且縱有驗尿之義務，恐係因觀護人未予提醒而偶有疏忽，且並未收受告誡函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44 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3 年 6 月 11 日士檢迺執寅 113 執 2347 字第 113903525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 110 年 11 月 3 日以特定多數人可見聞之限時動態方式，擷取並刊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家庭成員關係之被害人通訊軟體個人頁面之照片，並加註足以毀損被害人個人名譽、貶損其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之文字，經法院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案。惟查，復審人並無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前科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又所犯係侵害他人名譽及隱私等個人法益之罪，犯罪情節輕微。次查，原處分說明一事實有關「另有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（111 年 2 月 11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，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。」一節確屬誤載，本署業以 113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3012220 號函更正刪除在案，故復審人假釋出監後至保護管束期滿前，均依規定至士林地檢署報到，保護管束配合度佳，假釋動態堪認穩定。綜前情狀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審酌後，認復審人並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